

南華大學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 106 學年度
碩士論文初稿書面審查申請表

學生姓名		學 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研究題目	中文						
	英文						
審查委員	姓 名	最 高 學 歷	現 職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指導教授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批 示	所 長	系 所 經 辦		指 導 教 授 評 語			
		該生已提交「指導教授同意書」及「論文研撰計劃表」？	是	否	該生論文已至少完成二分之一並同意其提出論文初稿書面審查？	是	否
注意事項	<p>1、 碩士生須於本所指定期間內提交「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及「論文研撰計劃表」，由指導教授負責審查，未通過者不得參加論文初稿書面審查。</p> <p>2、 碩士生須於論文初稿（至少完成二分之一論文）完成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提出論文初稿書面審查。</p> <p>3、 碩士生須於本校申請學位論文口試截止日前至少二個月完成論文初稿書面審查，超過期限完成者，只能於次一學期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申請。論文初審未通過者，應於下學期再提複審，複審以二次為限。</p> <p>4、 書面審查委員除指導教授外，另由指導教授推薦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至少二人共同擔任。若有任一書面審查委員評定不通過（附具體理由）者，以未通過論。</p>						
備 註							